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轉讓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受讓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轉讓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契據，據此(i)貸款協議；及(ii)按揭內各自之所有權益及利益已由轉讓人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轉讓予受讓人。

該貸款由轉讓人授予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7厘計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止為期六個月。該貸款由按揭作抵押。

轉讓貸款及抵押品實質上已導致受讓人向借款人墊付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該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7厘計息，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且所有與該貸款有關的到期款項均由按揭作抵押。

由於轉讓貸款及抵押品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轉讓貸款及抵押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受讓人及轉讓人訂立契據，據此(i)貸款協議；及(ii)按揭內各自之所有權益及利益已由轉讓人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轉讓予受讓人。

契據及該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契據及該貸款

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契據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受讓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且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 實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i)據董事所深知，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最終由楊海成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根據契據之條款，(i)貸款協議；及(ii)按揭內各自之所有權益及利益已由轉讓人轉讓予受讓人，自契據日期起生效

代價 : 現金50,000,000港元，應於轉讓貸款及抵押品後支付，該金額相等於契據日期未償還該貸款的本金額

轉讓貸款及抵押品實質上已導致受讓人向借款人墊付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該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7厘計息，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且所有與該貸款有關的到期款項均由按揭作抵押。授予借款人的該貸款概要如下：

借款人	:	利青，一名個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年利率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為17厘
抵押品	:	按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按揭人(及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就轉讓貸款及抵押品之已付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轉讓貸款及抵押品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誠如上文所闡釋，轉讓貸款及抵押品實質上已導致受讓人將該貸款墊付予借款人。轉讓貸款及抵押品(包括代價)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未償還該貸款本金額及現行市場慣例達致。經考慮接納轉讓貸款及抵押品就回報(即來自借款人的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轉讓貸款及抵押品以及相關該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貸款及抵押品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轉讓貸款及抵押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讓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且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貸款及抵押品」	指	轉讓人根據契據以代價50,000,000港元向受讓人轉讓貸款及按揭項下的權利
「轉讓人」	指	實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i)據董事所深知，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最終由楊海成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利青，一名個人，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契據」	指	受讓人及轉讓人就轉讓貸款及抵押品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貸款及抵押品轉讓契據以及轉讓按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到期，為期六個月
「貸款協議」	指	轉讓人(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若干貸款文件就該貸款所作出的貸款安排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	指	借款人根據該貸款以轉讓人(或於契據日期後，受讓人)為受益人，就位於香港聶歌信山道的住宅單位就借款人不時結欠轉讓人(或於契據日期後，受讓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第二按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